

东明镇人民政府文件

东明镇〔2022〕166号

东政发〔2022〕166号

关于开展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嘎查村、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凯信安达有限公司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遏制亡人火灾多发势头，维护全镇消防安全稳定，经镇政府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底，在全镇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起防范化解火灾风险隐患的政治责任

临近岁末年尾，各类生产经营活跃，人员流动聚集增多，历来是消防安全隐患风险集中高发时期，当前人员流动较多和冬季

极端天气的交织，为消防安全管控带来压力巨大。各嘎查村、相关单位务必要清醒认清当前安全生产防范管控面临的复杂形势，深刻汲取近期河南、新疆等地接连发生的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时刻绷紧安全防范这根弦不放松，坚持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贯穿到工作之中、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十五项硬措施，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具体要求，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构建火灾防控共治体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系统治理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确保冬春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开展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一) 加强消防安全重点整治

1. 突出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各有关部门要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成效，分行业、分领域建立菜(商)场。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娱乐场所、群租房、宾馆饭店、高层建筑、施工工地等重点场所基础信息台账，梳理问题清单，对尚未整改的问题隐患跟踪督促，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形成闭环。中小学、卫生院等重点行业部门，要继续深化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2. 抓好重大火灾隐患督办。要对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明确整改的责任主体、督办部门和期限，督

网格组织、巡防队伍等基层力量，在重点时段，对居住老旧民房等风险区域开展巡防检查。

2. 加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落实村镇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治理危旧房、老旧民宅等电气线路老化、超负荷运行的问题，降低电气火灾风险。对整治难度大的电气安全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重点推进解决。要推广“智慧用电”安全隐患监管系统，减少因电气原因引发火灾。

3. 关注弱势群体消防安全。针对低温冰冻天气，全镇要重点加强“老幼病残弱”场所的监督指导，各职能部门做好对行业监管单位的日常管控，督促单位开展火灾风险自评自查自改，严肃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问题。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组织发动网格组织队伍力量，紧盯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失能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管理，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从源头上消除隐患、降低火灾风险。要在老旧民房、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居住房屋，安装必要的消防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安全。

（三）分类开展消防教育培训

围绕“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组织对党政领导、行业部门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等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消防工作履职能力。各嘎查村每月要组织一次集中消防安全宣传，每个行政村要开展一次全覆盖式入户宣传和排查。

促指导单位制定方案，明确措施、资金和防范手段。针对检查出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各嘎查村、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我镇实际，举一反三，采取上门跟踪，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检查、宣传和应急演练，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3. 强化“小场所”火灾防范。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组织对辖区内小微企业、家庭作坊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章搭建、违规操作、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不足等问题。

4. 加强重要节点消防安保。春节、元宵节前，全镇要组织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地进行安全检查，紧盯烟花临火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有关部门要分时段组织开展检查指导，加强值班值守，在重点场所和部位前置力量巡防看护，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二）强化村民住宅风险管控

1. 发挥基层网格组织力量。要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各嘎查村、消防站、平安建设办、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基层力量，要以村民住宅、秸秆草垛、电线老化等可燃物较多作为检查重点，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对独居老人、失能老年人等重点群体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帮助查找整改火灾隐患，逐户宣讲消防常识。组织村组、相关站所、

(四) 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

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优化整合应急救援力量，提高综合应急救援效能。水利部门要组织对全镇消防水源进行一次维保，落实冬季防寒防冻措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健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应急准备。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强化领导。各嘎查村和各有关部门要从立足“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的政治高度，健全机构，配强人员，高度重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结合冬春火灾防控和岁末年初工作部署安排，全面化解火灾风险，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

(二) 加强跟踪，强化整改。各嘎查村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分区域、分行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措施落实。督促企业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问题隐患清单、整改销号清单、责任清单。镇平安建设办要坚持“每日一汇总、一通报”，督促各有关部门健全完善“监督、问题隐患、整改、验收销号、执法、问责”等6个清单。

(三) 加强指导，压实责任。专项整治期间，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镇平安建设办要及时发出建议函、督办单，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严格依法从严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 报送要求。镇政府将本次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作为贯穿2023年初的工作重点，建立调度通报、督导考核工作机制。对各嘎查村、相关单位实施月汇总调度，动态掌握工作开展情况，要结合实际专门建立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台账，于每月25日前，连同本月工作阶段总结(书面材料、检查台账、图片)一并报至东明镇平安建设办公室汇总，全镇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截止时间(2022年3月20日前)报送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东明镇人民政府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及时提醒约谈。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提请旗委、旗政府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主要负责人责任。

